

证券代码：871099

证券简称：金汇通航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7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向 15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31,922,000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5.00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,610,000.0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7]

第 ZA51827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17 年 10 月 2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（2017）6171 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在取得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》之前，募集资金一直存放指定账户内，且未曾使用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5.98 元，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“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。”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《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账号 306211202010162）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款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前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

专用账户内。

2017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、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监管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金 额	
	2017 年度	2018 年 1-6 月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总额	159,610,000.00	207,531.04
加：利息收入	734,292.23	3,754.44
加：划款收入	60,000,000.00	—
减：发行费用	1,596,100.00	—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18,748,192.23	211,285.48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	—	—
1、补充流动资金	206,540,661.19	211,189.50
其中：支付飞机租赁费	95,518,683.01	—
支付飞机采购款	100,000,000.00	—
支付社保、保证金、服务费、 手续费等	11,021,978.18	211,189.50
2、划款支出	12,000,000.00	—
四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207,531.04	95.98

(1)划款收入：2017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原计划支出 1.16 亿元，其中：1 亿元为支付中美洲际直升机预付款；1600 万元为准备支付 8 架 AW139 直升机租赁进口海关保证金。而当时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只有 5657 万元，资金不足，因此从公司中国银行基本户划款 60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。

(2)划款支出：原本需支出 8 架 AW139 直升机租赁的 1600 万元海关进口保证金，实际操作中只有第 1 架飞机采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175.14 万元，剩余 7 架可以通过东方电子口岸，从中国银行基本户支付，所以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款项中 1200 万元划回中国银行基本户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2018 年 1-6 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

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